程序》的要求。

2.2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是一种简捷的处罚文书。而在此文书中因缺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文字记录和收件人签名一栏。故在使用此文书时,必须再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附加使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送达回执。这样就造成了简易程序不简易的现象。为改变这一现象,建议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中增补相关内容:第一在其下方写明"已让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表明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程序。第二请当事人在存根联下方签收,表明当事人收到了当场处罚决定书,简化了送达手续。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六条"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七日内报所属卫生行政机关备案"的规定,建议在存根联背面增补卫生行政机关备案记录。这样既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又达到了简易的目的。

3 充分说明,反映实际

- 3.1 《规范》中案件受理记录的案件来源有四个方面,既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监测报告中反映的、社会举报的、上下级以及其他部门移送的。这类案件经初步核实后,有些需要立案调查处理,有些可按简易程序处理,有些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后果的,可责令其改正。但有时接到的一些举报,经查实发现举报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别较大. 属举报不实. 不能给予卫生行政处罚。对这类举报不实的案件. 应在案件受理记录之后附加一份调查核实记录加以说明。
- 3.2 结案报告是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所写的正式报告。其中执行结果应与处罚内容相对应,逐条简要地写明实际执行情况。此外还应附加有关原始资料,如处罚内容为罚款应附有交纳罚款的凭证,处罚内容为销毁变质食品应附有销毁变质食品的原始记录等。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真实地反映卫生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8456(2000) 01 -0022 -02

本刊加入万方数据资源系统(ChinaInfo) 数字化期刊群的声明

为了实现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的电子化,推进科技信息交流的网络化进程,我刊现已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ChinaInfo)数字化期刊群"。凡本刊录用的文章,一律由编辑部统一纳入万方数据资源系统(ChinaInfo),进入因特网。凡不同意者,请另投它刊。本刊所付稿酬包含本刊的纸版及网络版的报酬。

网址: http://www.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

http://www.chinaInfo.gov.cn/periodical

本刊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和 "中国期刊网"的声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需要,扩大作者学术交流渠道,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和"中国期刊网"。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该数据库,请在来稿时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本刊所付稿酬包含本刊的纸版、光盘版、网络版的报酬。

网址: http://www.chinajournal.net.cn

http://www.cnki.net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